

文藝花朵春風秋雨後

文化局文藝處工作實錄

(上)

● 劉昌博

先總統蔣中正說：「文化是文藝的根幹，文藝是文化的花朵。」三十年前行政院文化局文藝處的全銜是「文藝管理輔導處」，簡稱「文藝處」。依文化局的組織順序，又泛稱第二處或二處。

就性質而言，說文藝處是文藝的花朵，並非誇飾之詞。因為文藝處主管全國的文藝工作，而文藝的園地，常是百花綻開、綉彩多姿的。

就內容而言，分為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及攝影等六大類；另涵蓋文藝社團的輔導、文藝活動的提倡、文藝創作的獎勵，以及國際文藝交流等，可謂包羅廣泛而又任務繁重。

誠如文化局王洪鈞局長在「文化局的第一年」文中所說：「第二處所司的文藝工作，一如一般文化工作的無邊無際，宛如平原戰場，必須促使每一個帶槍的人，結成強大戰鬥隊伍；而且要將有限的彈藥和糧秣，作最有效的運用。」

文藝處的編制員額只有十二人，實有工作人員九人；但每一位都是「帶槍」的文藝尖兵，莫不以一當十地迎接挑戰，肩扛了超負荷的重任，耕耘文藝的園地，培育文藝的花朵。

今為紀念文化局成立三十年，追憶在文化局存在的五年又八個半月的日子裡，文藝處——二處的「九條好漢」，在長官們領導下，盡心竭力的工作實錄，摘其犖犖大者簡述如後：

「音樂年」的號召

由於音樂在文藝領域中，是最具有積極性的有力武器，為倡導純正音樂及揚振「大漢之天聲」，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六日，宣佈定這一年為「音樂年」。旋即成立「音樂年策進委員會」，公推文化局王局長洪鈞任主任委員，下設教育、研究創作、活動、出版、國樂發展、國際合作、音樂館籌建、民俗音樂及綜合等九組，分由知名音樂家戴粹

倫、申學庸等擔任召集人；惟其中音樂館籌建組召集人，由王主委洪鈞兼任。接著通過「音樂年工作計劃綱要」。

在「音樂年」號召下，各類型音樂活動蓬勃推展；倡導高尚純正音樂蔚成風氣，愛國歌曲受到歡迎，提倡中華風格的音樂成為主軸。

例如：先後邀請國際知名小提琴家馬思聰教授回國演奏，旅港音樂作曲家黃友棣回國講學兩個月，國際知名交響樂團指揮家郭美貞小姐回國訓練台南三B兒童弦樂團，均給國內音樂界帶來震撼與鼓舞。

此外，復邀請海外音樂家林聲翕、李抱忱等多位教授返國，從事考察、研究、講學、座談及演奏，廣泛探討促進音樂教育、提高音樂水準以及倡導純正音樂等問題，均獲得具體結論，對國內音樂發展的取向甚有助益。

為實施「音樂服務社會」計劃，於一九六九年上半年先後邀請國立台灣大學交響樂

團及合唱團，國立藝專交響樂團及合唱團，分赴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市舉行演奏及演唱會，並獲社會各界歡迎。以後每年均舉辦類似巡迴演奏及演唱會，規模一年比一年盛大，充分發揮了音樂的社教功能。

在提倡愛國歌曲方面，曾舉辦紀念音樂家吳伯超、黃自愛國歌曲演唱會，贊助音樂家談修、梁培愷舉辦獨唱會。

為加強國際間音樂文化交流，贊助國內音樂家藤田梓、戴粹倫、史惟亮等多人，出國訪問及參加國際音樂會議。

為倡導高尚純正音樂的欣賞，先後贊助旅居海外華人音樂家李抱忱、白美蓮、楊小佩、林二、陳必先、董麟、黃旭品、陳真美、陳郁秀、沈憐之、郭剛等，回國舉辦獨唱會或演奏會。

至於贊助國內各級大專院校、各級社會音樂團隊，所舉辦的各類演奏會、演唱會、獨唱或獨奏會，多達八十七場次。

這些音樂活動，引起廣泛而熱烈的迴響。如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，台北徵信新聞報（中國時報前身）在第三版的專欄評論：

「政府訂今年為音樂年，全國提倡音樂活動，使國人對音樂已給予前所未有的重視。尤其馬思聰和黃友棣兩音樂家返國演奏和講學，在國內音樂界所造成的無形影響遠勝於有

形。郭美貞女士果能予三B兒童交響樂團一些心血的灌溉，相信這支嫩苗他日將成奇葩

。……音樂年的音樂活動，果能繼續本著這個方向發揮，必有更豐收的一日。」

自從音樂年之後，各類型音樂活動風起雲湧，海外音樂家回國，與國內音樂家出國訪問或演奏演唱，絡繹於途。以及我國古樂民謠的研究整理、國樂樂器的改進、禮儀樂曲的制訂、協同降低音樂器材進口稅金等，凡與倡導純正音樂有關事項，均曾大力協助。

為紀錄「音樂年」盛況，特出版「中華民國音樂年」專輯，另附隨該專集出版的有聲音樂年紀錄，命名為「音樂年的旋律」。這些都是「音樂年」的歷史性見證——包括文字的及聲音的雙重見證。

「音樂年」的示範嘗試績效昭著，以後幾乎年年都是音樂年；靡靡之音逐漸消弭，社會風氣漸得改善。

推展「文藝季」活動

文藝是文化的花朵，花朵多是在春季綻放；因為春季是姹紫嫣紅、百花盛開的日子，也是各類型文藝活動最蓬勃的季節。

每年的各個文藝節慶，多集中於二至五月的春季，包括：二月十五日戲劇節，三月廿五日美術節，四月五日音樂節，五月四日文藝節，及五月五日的舞蹈節。

因此，文化局為掀起慶祝建國六十年的活動高潮，特定該年二月十日起至同年五月底止，共二個半月為「文藝季」。其主要目

的在動員全國文藝界力量，促進三民主義的文藝建設，故各項文藝活動的設計，皆以倫理道德為中心思想，以民族風格為表現方式，並以青年為主要對象。

文藝處對於「文藝季」各項活動的推展責無旁貸，凝聚心力以赴。有賴全國各文藝社團的配合及各有關單位的贊助，致使「文藝季」的各項活動莫不以多彩多姿、極富創意的型態，及氣勢磅礴、波瀾壯觀的場景，展佈於國人眼前，獲得廣大的迴響。茲將「文藝季」全國性重要文藝活動統計如次：

文學類活動：計有十六項，二十六天次

音樂類活動：計有二十八項，一五八場次

美術類（包括書法與攝影）：計有三十項，二三〇天次。

戲劇類活動：計有十一項，八十七場次

舞蹈類活動：計五項，八十二場次。

上列活動成果，六月二十六日提報第二次文藝活動協調會報，決議編印「中華民國第一屆文藝季」專輯，將文藝季各項活動及照片等資料彙編出版，圖文並茂，深獲各界歡迎。不但彰顯了此次「文藝季」活動的成果，且對於今後文藝活動之推廣甚有助益。

一九七一年九月廿四日召開第三次文藝協調會報，決議為慶祝雙十國慶、台灣光復節、恭祝總統蔣公華誕及慶祝文化復興節，

定十至十二月擴大舉辦各項文藝活動，於是下半年又掀起第二次文藝活動的高潮。此後每年舉行「文藝季」活動，並每年舉辦音樂、美術服務社會的文藝下鄉扎根工作。

禮儀樂曲徵製排演

禮儀樂曲的製作，是配合推行禮儀範例的重要工作，也是文化局創先籌劃，而由政府列管的重要工作之一。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廿三日政府公佈「國民禮儀範例」後，禮樂製作的需要更形殷切。

於是文化局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六日成立「中華樂府」，賦予研究、創新及發展我國傳統音樂的任務。制訂禮儀樂曲一事，遂交由中華樂府辦理；經公開徵求，應徵者有七十五件，內容分為：婚禮、喪禮、祭禮及一般集會四種。惟評審結果，僅錄取佳作一首，為夏炎所作「婚禮進行曲」。另從事國樂史料、樂譜等蒐集整理，及樂理之研究、詞曲之出版、樂曲之製作與創新等工作。

改進祭孔禮樂，為文化局製作禮樂之重點工作，係於一九六八年春奉先總統蔣中正手諭辦理。經三年之研究改進，不論禮儀、樂舞、服飾、祭器等，均經多次邀請學者專家研究考證；復經先後三次舉行祭孔習儀排演，並蒙先總統蔣中正及各級首長、民意代表等親臨觀賞指正，反覆檢討修正，報請行政院核示實施。

文化局所制訂的祭孔禮樂，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廿八日孔誕祭孔釋奠典禮時，正式採用實施。這項艱鉅的祭孔禮樂完成後，如今每年海內外之祭孔禮樂，均參照文化局所制訂範例進行。不僅發揚了中華傳統文化，宏揚了儒學精神，且是外籍觀光客最熱愛的禮樂祭典。

國劇的發揚與輔導

(一) 舉行全國青年國劇觀摩公演

國劇是我國傳統表演藝術的菁華，在世界戲劇界具有獨特的形式，甚為各國所重視。此項公演是與救國團聯合主辦，第一次從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卅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元月十日止，在北京市新生南路大專青年活動中心公演。參加公演的學校及劇團有：政大的「趕三關」、「武家坡」與「大登殿」，台大的「御碑亭」、「珠簾寨」與「龍鳳呈祥」，師大的「女起解」、「拾玉鐲」及「珠簾寨」等。此次還有台北工專、文化學院、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及救國團北市團委會青年劇社參加演出，表演精彩，甚獲好評。

第二次觀摩公演，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廿

三日起至六月二日止，在北京市新生社介壽堂一連演出十天。並特請國劇名家俞大綱、殷承潤、李熙、陳菲、白玉薇、曹俊明等為觀察委員。此次計有台大、政大、輔大、成大、淡江文理學院、台北工專及中興大學等十二校參加，演出劇目每校三齣，共三十六齣

，佳評甚多，收效更宏。

(二) 舉辦大專青年國劇聯合大公演

此次公演是從前述全國青年國劇觀摩公演中，由觀察委員選拔出的優秀演員，參加聯合大公演，素質整齊，陣容堅強。演出時間選在十月至十一月間，旨在恭祝總統蔣中正華誕及慶祝文化復興節。先後演出「富貴壽考」、「節義廉明」及「紅鬃烈馬」等大齣劇目，盛況空前，座無虛席。

(三) 舉辦暑期少年國劇研習會

因發揚國劇工作應從青少年著手，文化局於每年暑假期間，舉辦為期一個月的研習會。主要課程為文武場的伴奏研習會，化裝勾臉及國劇基本動作等。每次結訓後，並舉行清唱、彩排「鴻鸞禧」等劇目，為國劇扎根，成效甚佳。

(四) 國劇演出的輔導工作

文化局對於國劇的輔導不遺餘力，每年均提撥大量經費，作為推廣及輔導國劇活動之用。一九六九年文化局曾製作國劇衣箱一套，不但輔導國劇演出，且亦支援地方戲劇公演。五年來，輔導及支援社會各劇社、大專院校劇團及全國各省市地方戲劇社團等演出，先後多達一百九十七次；對於戲劇的輔導演出幫助甚大，亦收到實質效果。

(五) 國劇劇本的審查

國劇的演出，在當時依據規定，應照教育部所核定的劇目上演。如有新編劇本，依規定應經核定後始可上演。此項劇本審查工

作，文化局自是責無旁貸，遂於一九六九年春季組成審查小組，初審委員由文化局有關業務人員擔任，複審則請文學家及國劇專家陶希聖、俞大綱、張光濤、王方曙、陳紀澄、李浮生等擔任。前後送審劇本，多達二十八種。

地方戲劇民間藝術

（一）舉辦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大公演

文化局鑑於我國大陸幅員遼闊，風俗、人情、方言等因地域不同而有其差異。除國劇外，各省地方戲劇亦各具特色，在唸、唱、作、配樂、服裝及行規諸方面，也各不相同；但其本身皆蘊蓄有傳統文化藝術價值，因之輔導大陸地方戲劇亦是文化局重點工作之一。

文化局為慶祝建國六十年，特舉辦大陸地方戲劇觀摩聯合大公演。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迄二十二日止，在台北空軍新生社一連演出七天。

此次公演參加的戲目有：川劇、越劇、揚州劇、閩劇、豫劇、評劇、粵劇及湘劇等八種，演出戲碼十九齣，甚受各省鄉賢重視，扶老攜幼前往觀賞者十分踴躍，場場爆滿。可謂別開生面，盛況空前。

（二）地方戲劇及民俗技藝的保存與改良

文化局為保存大陸各地區的地方戲劇，委託大陸來台的地方戲劇人士整理大陸地方戲劇劇本，並製作錄音，以資保存。

至一九七一年十月底止，經已整理完畢的劇本有三十四種，並將這些劇本送請審查委員陶希聖、俞大綱、馮著唐、祝秀俠等鑑定。俾能提高水準，以供出版及灌製唱片，藉廣流傳。這些劇本包括：

（1）評劇十種，劇名為：三節烈、循環報、珍珠衫、桃花庵、焦仲卿與劉蘭芝、洞房認父、李香蓮賣畫、人面桃花、杜十娘及和陸家庭。

（2）越劇十種，劇名為：楊娥、孟麗君、蘆花記、漁娘、碧玉簪、義兄義弟、陳圓圓、毋忘在莒、梁山伯與祝英台、羅襦記。

（3）粵劇十種，劇名為：白蛇傳、梁祝恨史、旗開得勝、花落江南、巾幗英雄、雙虎將、情淚洒征袍、火海香妃、火燕啼鶯、清官斬節婦。

（4）楚漢劇四種，劇名為：遊蘇州、喬府求計、興漢圖、白扇記。

至於台灣地方戲劇的輔導工作，亦甚為重視，但因屬於地方政府權限，每年遂配合台灣省市教育廳、局聯合辦理，績效顯著。

關於輔導其他民俗技藝方面，文化局除已於部定「輔導各地方戲劇及民俗技藝計劃綱要」中列有專屬項目外，為保存國粹，敦聘章翠鳳女士在國立復興劇校教授「京韻大鼓」；另輔導李棠華民俗技藝團等十五個團赴海外巡迴演出，宣慰僑胞。

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四、十五兩日，在北市公賣局廣場舉辦民俗技藝觀摩大會，

參加表演節目共有六十三個，表演者二百二十七人，節目包括國術、戲劇、舞獅、氣功、民俗舞蹈、大鼓、小調、耍猴等，可謂百技雜陳，精彩萬分。優良節目並頒發紀念狀或獎牌，用資鼓勵。

文藝輔導各種活動

（一）設置文藝中心

為應當時文藝界人士迫切期待，文化局所設置的小型文藝活動中心，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日正式啟用，位在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，佔地一百四十餘坪。內設畫廊、會議室、小型活動場所等；尤以活動場所內，有活動表演舞台、銀幕、音響燈光俱全，適於小型表演、排練、學術講演及研討會等；另客廳可供文藝界人士交誼用。啓用後，各類型書畫展、攝影展、講演、詩歌朗誦、座談會、舞蹈排練及出國節目審查會等，均在此舉行，成了名副其實的文藝中心，為日後文化建設在各縣市設置文化中心的濫觴。

（二）協助召開亞洲作家會議

第三屆亞洲作家會議，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至廿一日，在北市中泰賓館舉行。出席國家及地區包括：澳洲、印度、伊朗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、香港、英國、法國、美國、錫蘭及中華民國等十八個代表團，出席作家代表一五八人。會中發表論文多篇，其中我國副總統嚴家淦、日本諾貝爾文學獎

得主川端康成、我國著名文學家林語堂、葉公超及印度瓦第亞夫人之演講，均甚受歡迎。會議後由文化局安排參觀故宮博物院，並前往花蓮、台中遊覽是一次極為成功的國際文藝交流活動。

(三) 文藝活動的輔導

(1) 資助文藝活動方面五十八項，(2) 資助音樂活動一二七次，(3) 資助美術活動七十八次，(4) 資助戲劇演出活動八十二次，(5) 資助舞蹈、攝影及其他藝文活動六十四次。此項輔導皆經文化局設置的文藝活動輔助審議小組審定。

(四) 設置文藝活動協調會報

為求有效推動文藝季各項活動，及便利今後文藝活動的協調工作而設立，於一九七〇年初籌劃。第一次會報於一九七一年元月十六日在自由之家召開，有全國文藝相關機構、社團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三十個單位參加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對於各種文藝活動之規劃、設計、協調、連繫、諮詢及推動，有卓越貢獻。

行

(五) 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與參加國慶大遊行

一九七一年九月間，當聯合國大會中阿爾巴尼亞提出「排我納共」案後，我全國文藝界為維護國際正義，奮臂高呼，經過文化局文藝協調會報議決，推動了兩次波瀾壯觀的活動：

(1) 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大會：於九月廿

三日聯大開會前夕，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，全國文藝、文教界負責人及代表五百多人參加。由林語堂博士擔任大會主席，會中通過致聯合國大會函及大會宣言，情緒熱烈憤慨。

(2) 參加國慶大遊行：一九七一年十月初我政府宣佈退出聯合國，為表現「莊敬自強、處變不驚」的精神，全國軍民同胞發起三十萬群眾參加雙十國慶大遊行。文化局負責組成的文藝與文教大隊，陣容壯觀，多姿多姿，包括各電影、電視公司的影視紅星及歌星組成的文藝花車、鑼鼓隊、舞蹈隊、廣播花車、電視花車及影劇花車等，在整個大遊行隊伍中是最搶眼的焦點。

對文藝界嘉勉獎助

(一)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，文化局頒發今日世界音樂中心董事長徐偉峰獎狀一幀，獎勉其對推行正當音樂活動的貢獻。

(二) 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日，頒發聲樂家辛永秀女士獎狀一幀，獎勉其參加日本第六屆國際「蝴蝶夫人」歌劇演唱比賽獲得第五名，為國爭光。

(三) 一九七一年二月廿四日，頒發香港中國國樂團與團長呂培原獎狀各一幀，獎勉其在海外推廣國樂的貢獻。

(四)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四日，頒發我國旅美音樂家趙彤儀女士紀念狀一幀，嘉勉其在美國教授國樂、宣揚中華文化的貢獻。

(五) 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，頒發中華民族舞蹈學會理事長何志浩獎狀一幀，表彰其多年對於推行民族舞蹈的成就與貢獻。

(六) 一九七一年五月卅一日，頒發東吳大學教授黃奉儀女士獎狀一幀，獎勉其提倡青年音樂活動所作的努力與貢獻。

(七)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，頒發台灣省攝影學會理事長鄧南光、台北市攝影學會理事長莫一明及嘉義縣攝影學會獎狀各一幀，獎勉他們多年來推動攝影活動所作的努力。

(八)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，歡宴中壢兒童合唱團訪韓歸來，並頒發獎狀一幀，獎勉其對促進中韓文化交流的貢獻。

(九) 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，歡宴台北兒童合唱團訪菲歸來，並頒發獎狀一幀，嘉勉其對促進中菲音樂活動交流的貢獻。

(十)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，頒發台北市天使少年國劇團團長王冠軍獎狀一幀，及該團教師周婉香、吳昌華、尹國森紀念狀各一幀，嘉勉他們對於培育國劇幼苗的貢獻。

(十一)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五日，頒發歌唱藝人張志民（藝名張帝）獎狀一幀，獎勉其在海外演唱期間以自編的「急智歌曲」，宣揚反共愛國意識及中華文化的熱忱與貢獻。

(十二) 一九七一年十月廿六日，頒發花蓮山地文化村舞蹈獎狀一幀，獎勉其三次赴日本表演，對促進中日文化交流的貢獻。

舉辦七類「文藝獎」

為發揚民族精神，提高文藝水準，教育部自一九五五年設置的「文藝獎金」，至一九六八年共舉辦十三屆，從一九六九年起交由文化局主辦。

為配合國家政策與實際需要，並將獎勵範圍及項目由文學、音樂、戲劇、美術四門類，另增加舞蹈、書法、攝影等成爲七門類。經將應徵作品由評審委員分組慎加審查，選出每門最佳作品一至二名，每名各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
(一)一九六九年度各類文藝獎之得獎名單
如次，文學組：楊念慈、張放。戲劇組：吳慕風（吳若）。音樂組：劉文六。藝術組：施鏞祿。書法組：魯蕩平、賀其榮。舞蹈組：劉鳳學。攝影組：胡崇賢、耿殿棟。

(二)一九七〇年度各類文藝獎之得獎名單
如次，文學組：（缺）。美術組：林玉山。戲劇組：趙琦彬、姜龍昭。音樂組：汪石泉、董榕森。書法組：奚南薰。舞蹈組：（缺）。攝影組：蕭長盛。

(三)一九七一年度各類文藝獎之得獎名單
如次，文學組：葉維廉、陳敏華。美術組：郭燕嶠。音樂組：（缺）。戲劇組：（缺）。書法組：陳香葵、梁鈞庸。攝影組：梁光明、孔嘉。舞蹈組：（缺）。

(四)一九七二年度各類文藝獎之得獎名單
如次，文學組：章益新、田源。音樂組：蔡伯武。美術組：吳讓農、謝孝德。書法組：劉太希。攝影組：郭儀。戲劇組：（缺）。舞

蹈組：（缺）。

純正歌曲獎助推廣

這裡所指的純正歌曲，包括愛國歌曲、藝術歌曲、國民生活歌曲及一般純正的流行曲，簡誌如次：

(一)設立紀念黃自先生歌曲創作獎
為倡導純正音樂，鼓勵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創作，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於黃自先生逝世三十週年紀念日創設，每年均徵選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創作，分歌詞歌曲兩類，得獎者可獲獎金及獎狀鼓勵。迄一九七二年止共徵選五屆，徵得歌曲三百七十首，已有部分選入「愛國歌曲選集」及「藝術歌曲選集」，分別出版推廣。

(二)製作國民生活歌曲

文化局為配合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，及倡導純正歌曲，於一九七〇年九月間開始徵求國民生活歌詞五十四首，這些歌詞有名作詞家秦孝儀、何志浩、吳延環、梁寒操、任覺五、盧元駿等的作品；繼由名作曲家黃友棣、林聲翕、張錦鴻、蕭而化、康謳、李永剛、李志傳等譜曲，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出版專集，予以推廣。

(三)舉辦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演唱會

(1)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合唱團觀摩演唱會
：此項合唱觀摩演唱會，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、四兩日，在台北市中山堂盛大舉行。全國計有二十七所大專院校合唱團報名參加

，人數有一、五七六人。陣容之浩大，人數之眾多，為政府遷台以來音樂合唱活動空前盛舉。

(2)分區舉辦大專院校合唱團觀摩演唱會
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廿四日，分別在台北、台中及高雄分三區舉行，合計有五十四所大專院校報名參加，總人數多達二、三七三人，較上屆超過一倍以上，其盛況可想而知。此項演唱會，以後每年都盛大舉辦。

(3)出版純正歌曲選集及唱片：為了推廣純正歌曲，散播愛國歌曲種子，從一九七一年開始，文化局先後出版歌集五種，包括合唱歌曲選集第一、二集各五千冊，愛國歌曲選集第一、二集各五千冊，中國藝術歌曲選集三千冊，不老歌選集三千冊，及紀念黃自先生歌曲創作集三千冊，合計一萬九千冊。（未完待續）

本雜誌所發表文字及圖片，未經徵得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依法追究。

訂閱中外雜誌、購買合訂本及中外文庫、中外叢書，請撥電話二五〇八四二〇六，二五〇六五三一，即可收到書刊。



劉昌博「文化局文藝處工作實錄」插圖（文見 58 頁）

- ① 作者劉昌博處長（左二）率領中華兒童交響樂團赴菲律賓訪問，與馬可仕夫人伊美黛（右二）晤談時留影，中為樂團指揮郭美貞。
- ② 劉昌博（左二）早年與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日本作家川端康成（右二）、席德進（右一）、張杰（左一）合影。





①文化局王洪鈞局長（左）頒獎給地方戲劇、影劇有功人士時留影。
②名作曲家林聲翕（右）與名音樂家黃友棣（左）早年合影。